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3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220035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10 年 3 月 19 日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完成土地登記，嗣經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案，案經本府以 110 年 9 月 2 日 1100902-5 號訴願決定書，為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作成具體處分之決定，嗣後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訴願決定書內容，以 110 年 9 月 3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2200352 號函作成處分，訴願人對此表示不服提出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30 號裁定，認定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3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2200352 號處分，並未踐行訴願前置程序，駁回訴願人之訴訟在案，訴願人遂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本案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請求撤銷 110 年 9 月 3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2200352 號函，及依據訴願人 110 年 3 月 19 日申請書，作成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所有權之行政處分。

(二)提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23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110 年度訴字第 1330 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等文件申請土地登記。

###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提出之 110 年 3 月 19 日申請書，與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收件。

(二)訴願人申請書所附之證物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新竹縣政府 1070912-4 號訴願決定書、新竹縣政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55852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2195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28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50004374 號函等，惟查前述資料皆無提及得依循辦理土地登記之意旨。

(三)訴願人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申請登記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所有權，揆諸判決內容，旨在保障訴願人行政救濟之程序，故將原訴願決定撤銷，由訴願審議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其並未要求原處分機關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所有權登記。

### 理 由

一、按「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申請人不服前

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分別為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所明定。

二、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30號裁定，其內容意旨略為：「…三、本院查：(一)…被告嗣後辦理，並以110年9月30日函復原告略以：…，其內容固稱對原告請求事項未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而歉難受理作成行政處分，然核其內容已實際對原告請求事項乙事予以否准，依首開說明，當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屬行政處分性質。…(二)…然兩造均陳明原告對被告110年9月30日函並無提起訴願，依首開說明，則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既未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屬不備訴訟要件，…應予駁回。…再觀之被告110年9月30日函，並無告知救濟期間，則原告對之仍有聲明不服時，自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遂於111年4月21日向本府提起本案訴願，請求撤銷110年9月30日新湖地登字第1102200352號函及依據訴願人110年3月19日申請書，作成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所有權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三、卷查訴願人110年3月19日申請書併提出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7號裁定、本府1070912-4號訴願決定書、本府107年5月4日府地籍字第1070055852號函、原處分機關107年5月21日新湖地登字第1070002195號函及105年10月28日新湖地登字第1050004374號函等為佐證資料，請求原處分機關辦理土地登記，案經訴願人提出課予義務訴願後，經本府以1100902-5號訴願決定書請原處分機關作成具體之決定，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9月30日新湖地登字第1102200352號函復訴願人，查前述函文內容略為：「…說明四、查臺端前於110年3月19日提出申請書向本所請求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7號裁定內容辦理土地登記，惟細究該裁定之內容，無提及本所得依該裁定辦理之字樣，且裁定主文駁回臺端之訴，故本所無法以該裁定作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逕為辦理土地登記。五、…而臺端並未使用內政部所頒布之制式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向本所申請，程序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之規定，本所尚難進入實質審查階段…。七、為維護臺端權益，本所建

議臺端依內政部頒布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向本所提出申請…。」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提出之 110 年 3 月 19 日申請書已為否准之行政處分，符合本府 1100902-5 號訴願決定書決議主文及意旨，其程序上並無違誤。

- 四、末查本案訴願書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為登記之證明，惟依該判決內容略為：「…四、本院之判斷：…其訴願程序顯有瑕疵，無可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將訴願決定撤銷，由新竹縣政府審酌各情，另為適法之決定。至於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請求被告應依原告 105 年 10 月 3 日…之申請書，就系爭 21 筆土地作成准予原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則應俟合法之訴願程序先行審理再為決定，併此敘明。」嗣後該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重為審酌後，已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1090219-6 號訴願決定書)。故前述判決並未有准予登記之實質上認定，訴願人以此判決為土地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似有所誤解。末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可知訴願人本有依法申請土地登記之權利，惟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等法令提出登記申請書狀及原因證明文件等，原處分機關收受前述資料後才能依法審酌，為補正、准予或是駁回登記之程序。本案訴願人並未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提出申請書，亦僅提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110 年度訴字第 1330 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等為證明文件，經查上述各裁判內容並無使原處分機關為土地登記之依據，故其申請於法不合。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 110 年 3 月 19 日之申請書，以 110 年 9 月 3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2200352 號函復訴願人之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